噪 制 條 例

第八次版二零零零年七月環境保護署

第八次版 : 二零零零年七月第二次版 : 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二次版 : 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二次版 : 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二次版 : 一九九八年八月

 $\stackrel{-}{\longrightarrow}$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 導

言

 \equiv 建 築地 盤 發 出 的噪 音

兀 技術備忘錄

五.

非

住用

處所、

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

六 侵 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七 產品噪音的 管制

八 汽車 一發出的 噪音

九 上訴

+ -` +附加資料 罰則

附錄

十二、投訴

1 0 8 7 7 6 5 3 9 8 7 6 4 4

頁數

導 言

執業噪 行經音 管營管 制場制 所條 發例 出旨 而在 影訂 響 出 該法 等定 工的 作管 地制 點規 內例 的, 僱以 員 限 的制 噪及 音 減 少環境噪音所造成的滋擾 加 以管制;此類噪音是由 0 ..勞工處依據工廠及工業經 該 條 例並 無對職業噪音(營即 條從 例工 的廠 條或 文其 負他 責工

噪音 管 制 條 例 , 是 針 對 下 列 各 類 噪 音

- 甲) 住 用 處 所 及 公眾地 方 所 發 出 的 噪 音 (通 常 指 般 鄰 近 環 境 噪 音
- $\widehat{\mathbb{Z}}$ 建 築 工 程 包 括 打 椿 所 發 出 的 噪 音 ;
- 丙) 非 住 用 處 所 非 公 眾 地 或 非 建 築 地 盤 所 發 出 的 噪 例 如 工 業 或 商 業

方

音 (

,

處

所

所

發

出

的

噪

音

- \int 安 裝 在 任 何 處 所 內 或 車 輛 內 的 侵 擾 者 警 報 系 統 發 出 的 噪 音 ;
- 戊 噪音(即
- (\exists) 汽 車 發 出 的 噪 音 0

個

別

機

器

或

設

備

所

發

出

的

本

條

例

所

指

的

產

品

噪

音

,

例

如

由

手提

破

碎

機

及空氣

壓

縮

機

發

出

的

噪

音

及

條 例 的政 條府 文根 是據 由噪 環音 境管 保制 護條 署網署制 長訂 各項 委規 任例 爲 及 噪音 技 術備 管 制 監 錄 督二 , 及用 作 香 港訂 警務處立詳細的 <u>\f\</u> 洪的 同管 執制 標 行 準 量 度 程 序 及 其 他 技 術 上 的 細 節 0 本

備音 有管 既制本 定條小 产的表格、 供例、其附同 一种子僅作例 資屬解 料的釋小規之 冊例用 子或 于及「技術備忘袋「技術備忘袋」 忘錄噪 心錄」, 供市民院例的條例的條 公索 医骨骨 医骨骨 取。本署1處備有本人、有關的 署分區污染管學本條例及各項的規例及「技 管制辦事處的各項規例公開第一技術備忘錄. 發售, 地 址 載 而有 列 環境保護| 在附 錄 署應 的直 辦接 事參 處閱 亦噪

現 將 本 條 例 的 各 項 主 要 規 定 撮 述 如 下 標 題 後 括 弧 內 的 數 字 爲 本 條 例 的 有 關 條 款 號 數

本 法 例 訂 明 不 同 的 條 款 可 在 不 同 日 期 於 政 府 憲 報 公 佈 後 生. 效

住 用 處 所 及 公 眾 地 方 發 出 的 噪 音 (第 四 及 第 五

小住 販用 或處 揚所 聲 或 器公 等眾 的地 噪方 音所 。發 第出 四的 及噪 第音 五六 是 條 的包 規括 定源 自 經 於住 用 九八九年是處所內的五 八八九年 十重 __ 視 月機、 冷 日 氣 開機 始或 生狗 效隻 等 的 噪 音 以 及 源 自 公 眾 地 方 的 收 音 機

本 條 例 第 四 條 爲 般 性 的 規 定 , 用 以 管 制 此 類 在 晩 上 + 時 至 翌 日 上 午 七 時 , 或 在 公 眾 假 期 發 出 而 又 擾 及 別 人 的 噪 音

貿 易 、本 業條 務例 或第 冷五 氣條 機賦 等 權 噪當 音局 。管 制 於 日 間 或 夜 間 任 何 時 間 在 住 用 處 所 或 公 眾 地 方 內 發 出 的 動 物 ` 雀 鳥 樂 器 揚 聲 器 戲

作 爲 工. -業住 用用 途 處 。所 該一 大 賔詞 的是 非指 住獨 宅立 部住 分所 所或 發家 出庭 的居 噪住 音單 是位 , 受 到而 本並 條非 例指 第整 十幢 大 \equiv 條廈 所 管因 制該 大。 廈 可 能 作 商 住 混 合 用 途 其 低 層 甚 至 可 能

度 0 一受 如本 其 條 他例 國 第 家 四 ,及 住第 用五 處 條 所所 及管 公制 聚的 地噪 方音 發來 出源 的, 噪因 音有 是其 由特 警 性 方 根 故 據 不 當 適 時 官. 情 用 況 具 , 體 認 確 爲它構 定的 可可 成滋 接受噪音 優之時 級 才 或量 加 以 度 處 程 玾 評 估 其 程

三 建 築 地 盤 發 出 的 噪 音 1(第 六 至 第 八 及 八 Α 條

許本 可條 證例 將 制建 度築 所工 管程 制分 ,爲 詳兩 情大 如類 後: 般 建 築 工 程 及 撞 擊 式 打 椿 工 程 例 如 使 用 油 壓 錘 或 吊 錘 每 類 工 程 分 別 由 項 建 築 噪 音

時 , 或由 在 公九 聚八 假九 期年 八包 括十 星 七 期白 日起 任, 何除 時非 間取 使得 用有 機效 動的 設一 備建 ,築 進噪 行音 _ 許 般可 建證 **,** 築 工 否 程 則 不 得 在 限 制 時 間 內 , 即 晩 上 七 時 至 翌 日 上 午 七

據築 噪工. 音程 (例 九九 管 制 如 如搭牌 築建 工或 程拆月 指除 定模 日 範殼 起 韋 或 E)公告(錘打) 定均制 義受時 的到間 人更內 口嚴於 稠格指 密的定 的管範 已制圍 建。, 區同使 。樣用 該會指 使 公 定 用機 告 口於一九· 管制機型 域動設備 九六 年備如 五的手 <u>一</u>建提 二築破 日噪碎 生音機 ¹ 可泥 證頭 制車 ·) 及 度 。 行 指或 定進 範 行 圍訂 是明 根建

程九椿 。九工 九程本 年。條 十由例 月一訂 一九明 日起九八八除 , 年非 禁十得 止一到 在月行 佈十政 滿七長 一日官 噪起會 音,同 感凡行 應於政 強日局 的間頒 地進令 方行豁 撞冤 的擊, 已式否 建打則 區椿不 內工得 使程在 用,晚 嘈必上 吵須七 的領時 柴有至 油一翌 錘建日 、築上 氣噪午 動音七 錘許時 及可, 蒸證以 汽二及 錘。在 進爲假 行加日 撞強進 擊管行 式制撞 打,擊 椿自式 工一打

該監 設督 備在就 對考該 一慮兩 噪一大 音般類 感建工 應築程 強工申 的地方」(例如住及撞擊式打住及撞擊噪音許 **学**式打椿 如, (,住用處所)所浩 僭工程的申請時,可證,申請人必須 河,將會: 須 造 成 會依據有盟傷寫既定的 的 影 響 關表 技格 術及 備附 忘正 錄所 內需 載費 的用 評的 估支 程 票 1序(詳 噪音 見 本 管 冊 制 子 第監 督 四 T提 節提 出) 計 出 申 估請 由。

如 監 督 確 信 該 設 備 發 出 的 噪 音 是 符 合 上 述 技 術 備 忐 錄 內 載 的 規 定 , 便 會 簽 發 附 有 適 當 條 件 的 建 築 噪 音 許 可 證

如 對 用 以 進 行 撞 擊 式 打 椿 工 程 的 建 築 噪 音 許 可 證 的 條 件 不 滿 可 提 出 上 訴 (詳 見 本 <u>.</u> ∰ 子 第 九 節

四、技術備忘錄(第九至第十二條)

式證本 打或條 椿應例 除列採 际外)技術備忘錄列入何種條件於款採用「技術備忘錄 錄 許錄 可一 證這 「 管 割 槪 制 爲此,當局已經制訂三念,來實行建築噪音許一 指 定範圍的 建 築工 程噪音: 引三款與建 計可證制度 技術 **建築噪音有關始** 備忘錄」 錄內載 及「管制 的 技術備忘錄, 有各 撞擊式 1項技術 打樁 性原 此即「 工 則 程噪音 ,用以決定 管制 建築工 技 術 備忘 應 程 否 忘錄」。 管操音(撞) 擊可

的 投 訴當 時局 ,亦 當局 會制 採訂 \neg 用 用備忘錄 管制非 內住 載用 的處 各所 、非公眾地 項技術性 程 住房或 , ,以決定應以非建築地 應否 盤 噪音 1發 出 技 「消減噪 噪 錄 音 通 知 在 書 調 查 有 關 工 業 或 商 業 處 所 發 出 噪 音

方 始 生 四 效份 技 0 術 備 忘 錄 咸 經 在 政 府 憲 報 公 佈 提 交立 法 局 眾 議 員 審 閱 在 下 述 日 期 分 階 ...段 生 效 任 何 修 訂 均 須 履 行 冒 程 序

技術備忘錄

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

管

制

非

住

用

處

所

非

公

一眾

地

方

或

非

建

築

地

盤

噪

音

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

生效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修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

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

五 ` 非 住 用 覤 所 ` 非 公 眾 地 方 或 非 建 築 地 盤 所 發 出 的 噪 音 [(第 +

發這 一些 消規 減 定 噪是 音針 通對 知工 書業 \sqsubseteq ` 的商 方業 式 貿 , 予易 有或 關營 處業 所處 的所 業等 主地 或方 佔所 用發 人出 來的 加噪 災音 管 制倘 監 督 認 爲 這 此 地 方 所 發 出 的 噪 音 屬 下 列 性 質 會 以 簽

- 甲 見不 本符 冊合 子一 第管 四制 節非); 住 用 處 所 非 公眾 地 方 或 非 建 築 地 盤 噪 音 技 術 備 忘 錄 內 載 的 \neg 可 接 受 的 噪 音 聲 級 的 進 則 詳
- \widehat{Z} 的擾 人及 士在 二);或吐(甲)段 所 述 的 技 術 備 忘 錄 內 載 視 爲 對 噪 音 感 應 強 \sqsubseteq 的 地 方 的 任 何 人 但 不 包 括 在 發 出 噪 音 的 地 方 以 內
- 丙 不 符 合 任 何 將 制 訂 的 規 例 所 規 定 的 標 進 或 限 度 0

定術 發備 出忘上 五銀 知事 一文(甲 型書。 短出「消減噪: 甲)及(乙)段 音所 通述 知的 書條 一文 。經 監由 督 一 只九 會八 在九 技 年 術十 備 ___ 忘月 錄一 內日 載起 的生 規效 定。 並在 不絕 滴大 用部 時分 ,的 才情 會況 引下 用, 上監 一文(乙 會 段根 所據 述的(甲) 一段 般所 滋述 擾的 規技

違 法 o – 如消 對 減 通噪 知音 書通 所知 列書 的一 條可 款規 不定 滿業 ,主 可或 以佔 提用 出人 上在 訴某 詳日 見期 本 前 冊把 子 所 第發 九盆 節的 。瞬 音 減 低 至 規 定 的 程 度 0 若 不 依 照 通 知 書 辦 玾 , 便

屬

士接 遵受 守的本 該噪條 項音例 一聲並 可級無 接一明 受範文 的疇規 噪內定 音。在 整 監 發 級督出 $\sqsubseteq - -$ 的般消 規祇減 定會噪 。在音 接通 市知 民書 投一 訴前 時, 並非 於住 查用 明處 確所 ` 鑿 **デ**非 ,公 方眾 會地 發方 出或 __ 非 消建 減 築 噪地 音盤 通所 知發 書出 一的 ,噪 繼音 而必 着須 令達 有至 關一 人可

六 侵 擾 者 警 報 系 統 發 出 的 噪 音 第 + 三 A 及 + 三 В 條

報安 系裝 統在 不 任 可何 響 處 鳴所 。內 侵及 擾車 者輛 警內 報的 系 侵 統擾 的者 控 警 制報 人系 或統 登於 記觸 物動 主後 必分 須別 確不 保可 其響 系 鳴 統超 符過 合十 有五 關分 要鐘 求及 。五 分 鐘 0 此 外 除 受 到 觸 動 外 重 輛

七 ` 產 品 噪 音 的 管 制 第 + 四 至 第 十 七 條

亦賣當 屬或技 違租術 法賃上 。準或 備行 供政 在上 本有 港困 使難 用而 的不 某適 一宜 指採 定用 產其 品他 ,形 而式 有的 關管 的制 產時 品, 並當 不局 符可 合根 有據 關本 規條 例例 所制 訂訂 出管 的制 噪產 音品 標噪 準 音 ,的 便規 屬例 違。 法凡 ,製 使造 用、 此進 產 品

試 或 附本 有條 標例 籤亦 ,授 以權 便當 可局 以制 即定 時規 確例 定 ' 某規 一定 指某 定些 一產產 品品 的必 製須 造配 商有 所符 聲 合 稲 的定 噪標 音準 聲的 ¶級音 控 制 設 備 0 監 督 有 權 規 定 某 些 產 品 必 須 淮 行 測

氣日九 壓起九 縮,二 機任年局 亦何六初 於人月步 一士一制 九在日訂 九使起,二月, 年每只音 十部有管 二手符合品 (手 一撞噪日擊音 提 撞 起式發 墼 , 破出 開碎標 破 始機準 碎 受時的 機 到, 設员 類除備規 似須,例 的遵方及 管照可噪 制有獲音 。關准管 的輸制 噪入空 **吹音 發** 二条 製造 出造 標或指 標 與 機 準 供) 外應規 ,給例 還本於 須港一 在使九 機用九 身。 貼此年 上外三 二;月 個由二 噪一日 音九開 標九始 籤二生 年效 至九一。 於月由 空一一

盤的 所噪凡 發音擬 出發取 的出得 擾標上 人準述 噪合標 音班 鏡的 可格有 得,關 以便人 減會士 少簽, 。發均 噪須 音使 標用 籤既 乙定 張的 。表 在格 此及 等附 規上 例所 付需 諸費 實用 施的 後支 ·票 多, 類向 特噪 別音 嘈監 吵督 的提 設出 備申 便請 可。 逐若 步 噪 加音 以監 取督 締認 ,爲 而有

八、汽車發出的噪音(第二十七條)

地關

汽 車 包 括 電 單 車 發 出 的 噪 音 受 到 管 制 , 如 要 登 記 便 須 符 合 指 定 的 噪 音 發 出 標 進 0

出有 符 合根 噪據 音本 發條 出例 標第 進二 的十 汽七 車條 才制 可定 在的 香噪 港音 作管 首制 (次 汽 登 車 記 -) 規 證例 明 , 符訂 合有 規條 定文 噪管 音制 發汽 出車 標機 準器 的發 證出 明的 文噪 件音 須。 在由 車一 輛九 辦九 理六 首年 次八 登月 記一 手目 續起 時, 提只

九、上訴(第十八至二十三條)

出為 上確 訴 保 。本 這條 些例 決獲 定得 或既 規公 定平 是又 有合 關理 : 的 實 施 本 條 例 賦 予 法 定 上 訴 權 俾 在 不 滿 監 督 所 作 出 的 某 些 決 定 或 訂 寸. 的 某 些 規 定 時

提

- (甲) 進 行撞 擊 式 通打 椿 工 程 的 \neg 建 築噪 音 許 可 證 ;
- $\widehat{\mathbb{Z}}$ 消 減 噪音 知 [書]; 及
- (丙) 測 試 產 品 的 通 知 書 0

通 知 (書」而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確定 則在一般情況下該通知書內載的條文須緩延執行,直至上訴的聆訊有結果爲止。、推翻或修改監督的決定或規定,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判付因上訴而引致的訴訟費 0 如 爲 消 減 噪音

+ 罰 則

任 何 人 \pm 如觸 犯 本條 例 , 即 屬 違 法 , 可 被判罰 款 , 最 高罰 款額 爲 :

除款	控罪內容		最高罰款額
界四、五條	(鄰近環境噪音)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		一萬元
弗 六、七條	建築地盤發出噪音		
第十三條	築地盤所發出噪音(工業噪音)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	Т	罰款二十萬元,及在首次定罪,最高罰款
弗十四至第十七條	產品噪音		

在適當情況下,每日另加罰款二萬元。款十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

萬 元及監 禁三 個 月

+ 附 加 資 料

第

十三

В

條

報 安 系 裝

統在

發任

的車

噪輛音內

的

侵

擾

者警

萬

元

第

第

十三

A

條

系安統裝

發在

5出的噪音 4任何處所內包

侵

擾

者

警

報

第

第

第 條

本 條 例 內 其 他 規 定 , 詳 情分別載 於 下列 資 料 小 冊子/單 張 內

- (甲) 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及
- $\widehat{\mathbb{Z}}$ 收 到 消 減 噪 音 通 知 書 後 應 如 何 辦 理

此外 本署另備· 有三部資料 小 **m** 子 , 分別對 如 何 消 減建築噪音或工 業噪音提供實際的 解決方法 0 此 即 :

- (甲) 消滅建築噪音實用指南;
- (乙) 控制通風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及
- (丙) 控制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

有 關 此 等 小 # 子/單 張 , 可 逕 向 環 境保 護 署索 取 (地 址 見本冊 子 附 錄

十二、投訴

熱關 線或致 電警署 1的書面 · · · · · · · · · · · · · 可 直 接 寄 投 環 境保 護署(地 址 見本 # 子 附 錄 如 用 電 話 投訴 , 可 按 後 列 情 況 致 電 環 境 保 護 署 的 分 區

噪音類別	負責的辦事處
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鄰近環境噪音);或	分區警署
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噪音	
(日間)	分區熱線
(傍晚、深夜或假日)	分區警署或分區熱線
工業、商業、貿易或經營處所所發出的噪音	分區熱線
其他類別的噪音	分區熱線

傳 真 號碼 環境保護署的 及電話號碼 分區熱線 載列在附 在辦 錄 公時 間 內 有 人接聽, 但 在 辦 公時 間 以 外則 備 有 電 話錄 音 服 務 。分區污 染管制 辦 事 處 的 地 址

附錄一: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

辦事 處 分區污染管制	地區	地址	分區熱線	
-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九龍/新界東	黄大仙 西貢、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二七五四 零四八三	二七五五 七零零零
新界北	北區、大埔、	廣場第一座十一樓一一〇一至一一一〇室新界沙田沙田鄕事會路一三八號新城市中央	二六八五 一一三三	二六八五
香港島	香港島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二九六零 一七五六	二八三八三一一
新界西	屯門、元朗	荃灣廣場七樓新界荃灣青山公路四五五號至四五七號華懋	二四一二 七八七二	二四一一 九六零零
市區東	城、油尖旺深水埗、九龍	署八樓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三〇三號長沙灣政府合	二四零二 八二七五	二四零二 五二五一
市區西及離島	離島、葵青、	樓新界荃灣西樓角路三十八號荃灣政府合署八	二四一五 八九五八	二四一七 六五五零